

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西安

高新区丈八一路中铁西安中心 9 层

电话：029-89840800 邮箱：xaoffice@huiyelaw.com

网址：www.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佳原律师、裴玄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媒体中进行公告；

4.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办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 公司董事长袁惠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86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13%。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8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8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8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8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8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8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四为

何 四 为

经办律师：

李佳原

李 佳 原

裴玄烨

裴 玄 烨

2024 年 5 月 17 日